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2015〕57号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93号）精神，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推动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加快发展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重要性的认识

(一) 重要意义。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
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
标志。近年来，我市保险业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
补偿、资金融通、保障民生、稳定社会、增加就业等方面做出了
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市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改革创新有待深化、保险覆盖面较窄、服务领域不够宽、区域特
色不明显、作用发挥不充分，与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
有一定差距。现代保险服务业是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
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
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
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发展现
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积极推动
保险机制纳入现代金融、社会保障、农业保障、防灾减灾和社会
管理等制度体系设计，引导保险业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发展需
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不
断扩大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覆盖面和渗透度，努力为我
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保险保障和
服务。

(二)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坚持市场主导、

政策引导，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坚持完善监管、防范风险，建设富有市场竞争力、创造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为持续推进我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成为中原经济区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服务和保障。

（三）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0 年，保险保费收入突破 80 亿元，力争达到 100 亿元，其中财险保费突破 22 亿元（力争达到 35 亿元）、寿险保费突破 58 亿元（力争达到 65 亿元）。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等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创新发展、服务领先，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使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

二、支持“三农”保险发展，完善农业保障体系

（四）大力推动农业保险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不断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扩大小麦、玉米、烟叶等种植品种保险覆盖面。继续落实能繁母猪、奶牛等保险政策，健全保险支持畜牧业发展长效机制。逐步推动商品林保险试点工作，扩大商品林保险覆盖区域，确保森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鼓励发展蔬菜、畜禽、林果、花卉等市场有需求、

政府给支持、经营可持续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积极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支持有条件地区率先开展小麦、生猪等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农村互助合作保险。

（五）加快涉农保险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发展针对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组织的保险产品，鼓励龙头企业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稳步提高已开展险种承保覆盖率，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菜篮子”工程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农房保险、农机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惠农保险业务，满足农民多层次保障需求。

（六）完善农村保险网点布局。鼓励保险机构依托基层政府建立完善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升涉农保险服务水平。支持各保险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网设点，提高保险机构覆盖率。

三、统筹发展城乡养老、健康保险，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七）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产品，稳步发展理财型养老保险产品。加快发展涵盖居家养老、社区养老、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养老保险产品，实现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和养老保险有机结合。积极探索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商业养老健

康保障计划。支持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通过投资设立养老社区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八）推动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对基本医保的补充作用，研究制定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专项行动计划。鼓励依法依规发展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工伤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产品，加强对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外的项目和费用的保障，使其成为社会保障的重要补充。积极拓展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促进商业保险与健康服务融合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参与老年护理保障制度建设，加快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医疗行为监督和医疗费用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

（九）加大社会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风险保障力度。针对留守老人及儿童、民政救助对象、流动人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完善意外救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展面向无养老保障人群以及独生子女家庭、失独老人、残疾人等人群的普惠型保险业务，提高低收入群体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险覆盖面。

四、推动商业保险与政府管理有机结合，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十）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支持各级政府通过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商业保险服务的方式，在公共服务领域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全面推广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经验，稳步扩大经办服务覆盖范围。按照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大病保险受托承办工作。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保险机构与民政救助、综合治理等公共服务对接，发展治安保险、社区综合保险等新兴业务。

（十一）大力发展重点领域责任保险。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七大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构建“平安平顶山”保险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逐步实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全覆盖。支持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应保尽保，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保。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全面推广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扩大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保险覆盖面。探索通过有效手段在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火灾高危单位全面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加快发展各类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十二)将保险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加快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利用市场化风险转移机制，增强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完善保险机构与安全监管、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健全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共同构筑我市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

(十三)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按照政府主导、财政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探索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研究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洪涝、干旱、泥石流等大灾保险，提高我市抵御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五、加强保险资金利用，助推我市经济建设

(十四)积极吸引保险资金参与我市经济建设。立足于建设“三化”协调发展、“三地”优势突出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实施“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城镇一体化示范区”的需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体量大、投资期限长、融资成本低的优势，支持保险机构依法依规通过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各种形式，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加强政府与国内、省内知名保险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保险资金在我市运营依法依规提供优惠的政策支

持，鼓励保险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等，为平顶山市地方金融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吸引、聚集、整合优势。

（十五）完善保企对接合作机制。完善我市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加强重点项目遴选和推介，切实做好引资项目对接工作。加强对签约项目的服务和督查，加快项目落地、启动工作。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在资金运用、产品创新等方面向我市进行资源倾斜。

六、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

（十六）支持保险服务新型工业化建设。提高对装备制造、煤炭化工、食品加工等我市优势主导产业风险保障程度。扩大对重点基础设施、新引进大项目等在建工程承保面，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建立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大力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新能源、首台（套）装备等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七）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走出去”，扩大保单项下贸易融资规模，为企业扩大出口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门槛，全面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率。

（十八）提升新兴产业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以运载货物、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为重点保障对象，积极发展货运险等保险业务，提升物流保险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针对电子商

务、信息技术等行业的保险产品，加快推动新兴产业与保险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发涵盖医疗救援、人身伤害等旅游保险产品。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保险创新发展，大力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和文化产业需要的保险产品。

（十九）推动保险参与城镇化建设。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城镇化中进城务工人员特点，积极发展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生育保险等业务。探索运用保险机制为被征地农民设立个人养老账户。加强保险与家政、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发挥保险对养老、护理等多领域就业的带动作用，提高新型城镇化就业承载能力。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全市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城镇化项目建设。

七、推进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支持改革发展

（二十）完善小微企业保险服务体系。健全财政支持小微企业保险发展的保障机制，完善保险与银行、担保、租赁等行业多种合作模式，简化承保流程和操作手续，降低投保成本，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的产品，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支持保险机构在我市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金融产品及相关企业股权，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在我市发起设立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多渠道、多形式资金支持。

（二十一）推进保险机构改革和保险产品、服务、渠道创新。

深化保险机构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保险机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减少同质低效竞争，努力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服务。促进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开展资本市场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健全保险创新保护机制，加快推进条款通俗化、服务标准化。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市场多样化、多层次保险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服务，鼓励保险机构运用多元化业务模式拓展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领域，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积极培育专业化、专属性保险中介机构，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

八、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推动保险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二）加强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强保险业社会法庭建设，健全完善保险消费者纠纷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化解决机制，依法惩治销售误导、拖赔惜赔等行为，着力解决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问题。强化保险机构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好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加强保险机构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监督检查，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和理赔服务，监督保险机构严格履行对保险消费者的义务，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三）提升保险科学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行业风险。改进保险监管手段，强化分类监管、动态监管，进一步增强保险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保险公司治理、内控和市场行为监

管，提高保险经营管理水平，营造公平合理、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推进保险监管法制化和制度化，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完善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市场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健全企业、市场、监管三位一体的风险防范格局。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流程，强化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三环紧扣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协调，完善保险行业协会与政府及公安、司法、金融、宣传等部门合作机制，提升风险化解处置合力，防范风险跨地区、跨行业传递，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在自律、维权、交流和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增强保险业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能力。

九、强化基础建设，提升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十四）强化保险行业诚信建设。坚持把营造诚信文化作为行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加快构建由保险法规、市场监管、信用评价等组成的保险诚信监督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保险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引导保险机构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对失信者进行约束。加强保险信息基础建设，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加强保险监管与市发展改革、司法、税务、工商、公安、人行等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推进“诚信鹰城”建设。

（二十五）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

宣传和引导作用，为保险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通过保险“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保险意识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保险手段的能力。深入开展保险教育和宣传，倡导理性投保、依法维权，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保险、懂保险、用保险的良好氛围。

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六）完善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和配合。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保险业改革发展工作，将保险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十三五”期间我市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研究落实有关政策，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基本医保经办范围，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保障水平，支持健康养老保险改革创新。公安、司法、工商、审计等有关执法部门要加强与保险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尊重保险机构市场主体地位，坚决打击保险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活动，维护保险合同双方合法权益。健全保险监管与各级政府以及新闻宣传等部门的合作机制，防范风险跨地区、跨行业传递。

（二十七）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各级政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在健康、养老等服务类公共产品领域，支持各级政府委

托保险机构经办，或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健康保险、科技保险、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依法依规落实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提高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负担比例，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主要粮食作物保险保费补贴，通过财政以奖代补、提供保费补贴等方式，支持发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鼓励和支持各类专业性保险机构进驻我市，鼓励各类专业性保险机构向我市县域农村延伸服务机构，健全覆盖面广、管理规范在基层保险服务体系。

（二十九）建立工作落实和督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

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促进本地区现代保险服务业有序健康发展。市政府金融办要建立健全工作跟踪落实机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认真做好各项目标任务的量化分解、责任落实、跟踪服务等工作，并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市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极稳妥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保险协会	2015 年开展小麦、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2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3	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通过投资设立养老社区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市政府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4	大力推广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市民政局	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5	研究制定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专项行动计划	市政府金融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保险协会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
6	全面推广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经验，稳步扩大经办服务覆盖范围，做好大病保险受托承办工作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保险协会	2015 年 12 月底前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
7	推动保险业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市综治办	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8	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市环保局	市保险协会	2015 年出台指导意见

9	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10	支持医疗责任保险发展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保险协会	2015年12月底前,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到100%,二级公立医院参保率达到90%以上
11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全面推广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扩大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保险覆盖面	市安监局	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12	加大推动火灾公众责任险力度,支持鼓励商场、办公楼宇、餐饮和游乐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市公安局	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13	探索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试点	市政府金融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14	吸引保险资金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	市发改委	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15	完善小微企业保险服务体系	市政府金融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平顶山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我市指导意见
16	推动科技保险发展	市科技局	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17	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18	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保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保险协会	持续推进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5-ZF014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印发